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48/Add.1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获得食物的权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 第 1999/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答复概要

1. 为执行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高级专员 1999 年 9 月 21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并致函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交评论和建议。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了一个国家政府、一个专门机构、两个联合国方案和三个人权条约机构的答复。答复概要载于 E/CN.4/2000/48 号文件。

2. 自那时以来，高级专员又收到了哥斯达黎加、古巴、巴基斯坦和泰国政府的答复，在本增编中概要列出。

哥斯达黎加

3. 哥斯达黎加提到根据《宪法》第 50 和 51 条建立起的总的法律框架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法》(1998 年 1 月 6 日第 7739 号法), 其中规定国家和国家机构有义务在家庭、医务和就业情况需要时向未成年人和孕妇提供食物。

4. 到目前为止, 综合社会援助机构提供的人均补贴为 48,000 科郎, 涵盖了被视为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总数为 9,000 名青少年的 50%。综合社会援助机构是根据 1991 年的法律建立的, 通过为促进最为不利的社会层次制定和执行全国促进社会和人力资源政策解决国内的极度贫困问题。

5. 政府的意向是解决贫困的根本结构问题, 推行一种战略, 通过执行直接为生活在贫困中的家庭带来福利的各种方案, 在 2001 年将贫困率从目前的 19.7%降至 16%。在这方面, 食物是基本首要援助的基石之一, 为此, 已经制定了各种社会方案以确保食物的公平分配, 但是, 现在还不能使所有生活在贫困中的家庭受益。

6. 通过这些社会方案, 提供了学校餐券、校内食堂、社区家园和保健服务。但在这些方案之下提供的援助有相当一部分进入了中等收入群体, 并没有使最缺乏保护的人受益, 除其它外, 其中的原因是社会援助机构的职能相互重叠, 社会方案各自为政, 缺乏有机的协调。

7. 据估计, 目前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儿童有 270,000 人。其中 116,000 人为青少年, 从社会角度看, 约有 45,000 人处境危险, 约有 6,000 人靠在首都的街头生活糊口。1996 年, 婴儿营养不良率降至 22.44%。“婴儿营养和发展方案”的对象首先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不满 7 岁的婴儿和儿童和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孕妇或处在哺乳期内的母亲, 重点是少年。

8. 另外, 校园食堂方案覆盖了 90%的学校和 70%的学生。1999 年专用于这一方案的款项为 870.7 万科郎, 食物即快餐和午餐的开支为 455 万科郎。只有一名教师的学校是优先重点, 在那里也提供早餐。方案在一年中的覆盖时间为 200 天, 覆盖学生总数为 477,500 人。

9. 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负责根据第 27076 号行政命令(1998 年 6 月 5 日官方公报)建立的“团结三角洲”方案。方案的目标是与参加为家庭和社区造福而制定的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有关方面一道继续开发人力资源。推动了社区、地方政府和国

家政府之间的互动，以便造就对项目的关联感和责任感。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三角方案已经扩大到了国土的 53%，总人口的 30%。

10. 在食物方面，三角洲方案打算把学校餐厅方案的预算提高 6 亿科郎，向 6 岁以下的 130,000 名儿童提供全面援助，为 90,000 人提供牛奶，为 7,000 人提供综合食品。另外，将专门用 145.8 科郎向社会地位不利和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 4,800 个家庭(23,000 人)提供援助，这些人将得到家庭收入补贴。

古 巴

11. 古巴认为，“获得适足食物的人权行为守则”第 4 条中的定义是弄清获得食物权利的含义的一个良好出发点，这个行为守则是一些非政府组织 1997 年 9 月通过的。但是，增加下列 3 点可改进这一定义：

- (a) 承认和尊重营养习惯的多样性；
- (b) 列入消除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更为优先重视儿童和老龄人的必要性的内容；及
- (c) 无论在军事战略中，还是在执行为了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而制定的单方面强制措施或国际制裁方面，明文规定禁止剥夺个人和人民获得食物的权利。

12. 落实获得食物的权利的措施应当考虑以下各点：

- (a) 虽然国家负有落实这项权利的首要责任并且因此应当采取一种按照自己的资源和能力实现各项具体目标的战略，但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渐密切相连的世界中，确实必须协调努力，分担责任。应当承认和明文规定团结互助的权利；
- (b) 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以及可持续的和公平的发展；
- (c) 推行合适的技术转让政策和方案，发展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技术诀窍和培训；
- (d) 消除工业化国家不恰当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 (e) 为减免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是最贫困国家和重债国家的外债采取紧急措施；

- (f) 禁止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危及粮食安全和以粮食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的单方面强制措施。

巴基斯坦

13. 巴基斯坦介绍说，通过“Zakat”和“Bait-ul-Mal”（公共财政）机构目前的款项用于向贫困者提供援助。另外还有一种粮票制度，以名义或补贴价格提供食品。已经实行了一种社会保护制度向贫困者提供某种收入资助，采取了制订指标的措施保证参加公共项目的工作能够得到维持生计的工资。目前正小规模实行营养方案，学校餐饮方案和以工换粮的方案，为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人提供安全网。

14. Aga Khan 农村支助方案，全国农村支助方案，Orangi 试验项目和 Edhi 信托基金正在被消除极度贫困而斗争。近来，建立起了巴基斯坦减贫基金会，通过提供卫星信贷，改进地方一级的结构和体制建设解决贫困问题。

泰 国

15. 泰国说，第八次全国粮食和营养计划通过了如下 9 项战略，并有跟进的具体指标和业务计划：

- (一) 发展合适和恰当的营养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配。将根据经济和社会变化及市场机制发展补充食品，以便按照与营养有关的问题增进和改善指标人口中的营养状况。
- (二) 在大众和特定群体中宣传正确的营养知识和食品价值品味，培养食物消费选择的最佳行为，并建立起在食物和营养方面的自我照料意识。
- (三) 为了保护食物和营养消费者而建立标准和采取法律行动，向消费者传播关于食品和营养的知识和理解，使他们能够正确的购买和适用食物。
- (四) 增进、保护和支助母乳喂养及婴儿食品补充。
- (五) 消除孕妇、学龄前儿童和学校学生的营养不良。

- (六) 制订营养监督指标供家庭和社区执行，为制订有关营养的政策和规划发展营养监督。
- (七) 加强家庭和社区在食物和营养监督、规划和评估方面的作用。
- (八) 增强各级人员以及与食品和营养有关的人员的食品和营养知识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和研究效率，在各种不同的组织之间推广和协调研究结果。
- (九) 把粮食和营养计划转变为实际行动，不断在各个层次发展协调、监督和评价粮食和营养的组织。

-- -- -- -- --